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炜、重庆秉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足区荣峰食品经营部诉被告吴太强、周炜、徐伟、刘力嘉，第三人重庆秉义百货超市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74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1、判令被告吴太强、周炜分别在其未出资30万元、70万元内，对（2022）渝0111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所负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徐伟、刘力嘉分别在其受让股权30万元、70万元内，对被告吴太强、周炜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